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455-001

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委托，拟对2026年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2455-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电痉挛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睡眠呼吸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心电图机、体外返搏治疗系统、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含有创血压）、精神压力分析仪、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经颅电刺激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立式洗板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

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地址：渭南市华阴市华山康复路东段东侧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913-8379618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四部

邮编：710000

联系人：雷鹏、胡梦阳

联系电话：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50,000.00元 采购包2：1,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460078810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荣复军人第二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电痉挛治疗仪、中频治疗仪、睡眠呼吸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便携睡眠监测系统、肌电图诱发电位、心电图机、体外返搏治疗系统、心电监护仪、心电监护仪（含有创血压）、精神压力分析仪、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经颅电刺激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立式洗板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中频治疗仪、睡眠监测系统 等7类医疗设备	100	67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电痉挛治疗仪	100	480,000.00	台	工业	否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	------	------	--------	----------	----------	------------	------------

1	心电图机、体外返博治疗系统等十类医疗设备	1.00	1,300,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	----------------------	------	--------------	---	----	---	---	---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频治疗仪、睡眠监测系统等7类医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清单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是否允许进口</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中频治疗仪</td><td>否</td><td>2</td></tr><tr><td>2.</td><td>睡眠呼吸机</td><td>否</td><td>2</td></tr><tr><td>3.</td><td>多导睡眠监测系统</td><td>否</td><td>1</td></tr><tr><td>4.</td><td>便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td><td>否</td><td>1</td></tr><tr><td>5.</td><td>便携睡眠监测系统</td><td>否</td><td>2</td></tr><tr><td>6.</td><td>肌电图诱发电位（核心产品）</td><td>否</td><td>1</td></tr></table> （一）中频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180V±5%。 2、显示方式：≥8吋液晶触摸显示。 3、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4、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干扰电性能： 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4)调幅度：0%、100%，允差±5%。 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8s允差±10%。 10、具有≥100个固定处方。 11、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2、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10%。 13、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14、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中频治疗仪	否	2	2.	睡眠呼吸机	否	2	3.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否	1	4.	便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否	1	5.	便携睡眠监测系统	否	2	6.	肌电图诱发电位（核心产品）	否	1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中频治疗仪	否	2																											
2.	睡眠呼吸机	否	2																											
3.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否	1																											
4.	便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否	1																											
5.	便携睡眠监测系统	否	2																											
6.	肌电图诱发电位（核心产品）	否	1																											

正常工作。

15、电极板温度：38℃~55℃，≥6档可调，允差±3℃。

16、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50mA，分0~99级可调。

17、电极板：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8、具有治疗定时功能，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二) 睡眠呼吸机

1.工作模式：CPAP模式、AUTO CPAP模式、BPAP模式、AUTO BPAP模式、S模式、T模式、S/T模式、VAT模式、PC模式。

2.具备容量保证功能（目标潮气量），目标潮气量范围值：200~1500ml。

3.自动同步技术，自动触发和撤换；且自动调节灵敏度，无需手动调节。

4.具备呼气末压力释放技术，≥三档可调。

5.噪音：≤25dB。

6.具备舒缓模式，且支持自动开启。

7.支持自动/人工压力滴定。

8.压力范围：吸气正压（IPAP）：6cmH₂O~30cmH₂O

呼气正压（EPAP）：4cmH₂O~25cmH₂O

持续正压（CPAP）：4cmH₂O~20cmH₂O

9.峰流速≥180L/min。

10.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且补偿≥60L/min。

11.爬坡压力：CPAP模式下：4cmH₂O-CPAP，其他模式下：4cmH₂O-EPAP，爬坡时间：0-45min可调

12.升压档：1-6档可调，触发/撤换灵敏度：自动、1-3档可调。

13.吸呼比可调，吸呼比调节范围：1:1-1:2；后备呼吸频率设置：5-40 BPM。。

14.内置线传输模块。

▲15.具备数据无线传输功能，可无线传输各项治疗数据至云服务器。

16.提供U盘接口，可提取治疗数据。

17.提供数据分析软件，自动生成报告。

18.≥2.4英寸彩屏。

19.机器可由1个旋钮进行所有系统操作。

20.湿化器：≥5档可调，具备加温管路，可设置加温管路档位。

21.加湿器在20L/min~40L/min流速条件下，湿化能力可实现≥10mg/L。

22.湿化水罐上盖与加湿器采用一体式设计，加水过程中无需多次卡扣。

23.主机与加湿器支持一键分离。

24.具备预热功能和自动干燥功能。

25.主机可实时监测压力、AHI指数、95%压力、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呼吸频率、吸气努力、峰流速、治疗时间、治疗模式。

26.报警功能：面罩脱落报警、呼吸暂停报警、低潮气量报警、低通气量报警。

(三)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1、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其适用范围中必须注明所能监测的生理指标，需包含脑

电、眼电、肌电、心电、口鼻气流、胸腹呼吸、血氧饱和度、脉率、鼾声、体动、体位、环境光、CPAP 等重要参数。符合国家医疗收费标准。

2、设备导联数包括脑电(10导脑电, 6 导波形)、心电(2导联)、下颌肌电(3 导联)、眼动电(2 导联)、腿动(4导联)、五体位和曲线运动、呼吸机输出参数(16 导联)、CPAP 压力、独立热敏式口鼻气流、独立压力式口鼻气流、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独立RIP体积描记式胸部呼吸运动、独立RIP体积描记式腹部呼吸运动、压力式鼾声、内置的独立麦克风式鼾声传感器、压力式鼾声传感器、12D 双模块体动、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实时阻抗、电池电量、血氧阈值报警、双模组蓝牙通道、无线外接扩展通道参数等。

3、采用体积描记式双胸腹带结构, 有线连接胸腹呼吸, 实时监测采集数据波形。

▲4、电生理信号共模抑制比 ≥ 110 dB, 输入阻抗 ≥ 10 M Ω , 内部噪音 ≤ 1.5 μ Vp-p, 信号精度误差 $\leq 2\%$, 24位采样, 采样频率16000Hz,实际存储频率 ≥ 500 Hz。

5、主机重量 ≤ 85 g(带电池), 监测过程中不影响患者进行小幅度的活动。

6、具备液晶显示屏, 可以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 同时具备物理按键, 用于患者主动标记夜间事件。

7、主机采用内置聚合物锂电池供电, 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 ≥ 16 小时; 电池无需拆卸更换。

8、高频信号导联线采用非集成导联线的统一标准插口

9、主机设备具备 Type-C 四合一接口, 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传输与充电功能, 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 单个多导数据(24小时记录)传输时间 ≤ 60 s。

10、具备四种监测方式, 分别为实时监测、定时监测、探头触发和脱机监测。

▲11、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 升级外接呼末、呼吸机等多种外扩无线设备, 并支持通过软件进行远程操控, 实时修改设备参数。

12、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 可生成全中文分析报告。

13、设备连接导联时可实时显示阻抗数值大小显示, 同步软件上也显示阻抗数值并通过颜色。

14、分析软件内置远程无线呼吸机压力滴定界面。工作模式: CPAP、APAP (AutoCPAP)、AutoS、BPAP-S、BPAP-T、BPAP-ST。

15、呼吸机通过wifi和远程网关连接电脑, 并在检测软件中同时控制 ≥ 10 个以上的呼吸机参数 (CPAP、IPAP、EPAP、I SENSE、E SENSE、Rise Time、RR、E $\dot{V}$ 、Ti min/Ti max、VT、leak), 并在采集软件中实时显示3个呼吸机波形变化, 通过潮气量、吸气时间、触发灵敏度等高级设置, 可轻松应对睡眠呼吸暂停及其他复杂重叠病人的压力滴定治疗。

16、软件可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Spindles, K 复合波, Delta 波, 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

17、具备标准 EDF 数据、WORD、EXCEL、PDF 格式报告文件, 报告内容可根据临床要求自定义编辑。

18、具有高清红外视频监控功能,

19、具备多种血氧传感器

(四) 便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 1、设备导联数 ≥ 26 个，包括脑电（2导）、眼动电（2导）、呼吸气流（口鼻气流压力和口鼻气流热敏）、心电（2导）、胸腹呼吸（独立RIP 胸导联、独立 RIP 腹导联）、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五体位、CPAP 压力、12D 双模块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及外扩扩展通道（CPAP压力滴定、呼末二氧化碳 EtCO_2 ）
- 2、EEG\EOG\EMG 共模抑制比 $\geq 110 \text{ dB}$ ，输入阻抗 $\geq 10 \text{ M}\Omega$ ，内部噪音 $\leq 1.5 \mu \text{ Vp-p}$ ，设备具有 24位高采样精度，采样频率即存储频率 $\geq 500\text{Hz}$ 。
- 3、主机重约85g(含电池)
- 4、具备全彩液晶内屏，显示血氧饱和度、脉率、压力、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参数数值，同时也可实时查看监测通道的波形和状况。
- 5、设备采用内置聚合物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 ≥ 24 小时
- 6、具备Type-C 四合一接口，通过同一接口可以同时进行数据通讯 传输与充电功能，无需对设备进行拔卡读取数据。单个多导数据（24 小时记录）传输时间 $\leq 60\text{s}$
- 7、可适配全品牌呼吸机进行无创通气压力滴定，可出具压力滴定报告，支持拓展压力滴定通道，实时显示呼气压、吸气压、潮气量、漏气量等参数
- 8、设备支持多导和初筛进行远程数据实时呈现与传输，也支持远程调压控制呼吸机进行实时压力滴定，可实现异地同步查看脑电、呼吸、血氧等多通道波形，支持远程判读与会诊。
- 9、软件可以多设备管理，一套软件可以同时进行多台设备的实时监测和多个病例的分析判读，可以“一对多”管理。
- 10、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 11、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
- 12、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针对电生理信号（EXG 信号）进行阻抗测试，避免因穿戴或其它不当问题影响信号采集质量，并在夜晚监测过程中导联脱落时进行弹窗提醒。
- 13、设备具备声光提示功能，实时在线记录时，可设定最低血氧饱和度的阈值，当患者在监测室实时监测过程中的血氧数值低于设定阈值时，中控室电脑端会发出声音报警。
- 14、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EDF 格式，WORD、EXCEL、PDF、JPEG格式，支持WPS软件导出、 并且可自定义报告模板，可将数据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 15、软件具有快速傅里叶FFT脑电功率谱分析，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中。
- 16、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氧减、肢体运动等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睡眠节律趋势图、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脑电图谱。
- 17、软件可以进行心率变异性分析，并在报告中生成对应散点图、直方图、频谱图。
- 18、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

（五）便携睡眠监测系统

- 1、设备通道包括呼吸气流、胸腹呼吸、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脉搏波、体位、体动、压力鼾声、麦克风鼾声、环境光、主动事件标记、双色工作指示灯等参数。
- ▲2、采用RIP体感描记双胸腹带技术，具备独立的胸部呼吸努力度和独立的腹部呼吸努

力度信号波形。

3、主机采用防刮防摔耐磨设计，可自定义液晶显示屏开机界面，能显示出压力、血氧、脉率等数据的数值，设备显示屏能显示胸部呼吸、腹部呼吸、热敏和口鼻气流的数据波形。

▲4、具备独立的口鼻气流和热敏气流传感器，能够区分阻塞性、中枢型和混合型睡眠呼吸暂停，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5、主机，重量 $\leq 85\text{g}$ （带电池），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

6、设备腕部主机具备全彩液晶内屏，可显示记录状态、蓝牙状态、电池电量、受试者信息、设备版本号等信息，同时具备物理按键，用于患者主动标记事件。

7、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 ≥ 24 小时。

8、主机内置双蓝牙模块，可蓝牙无线连接，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也可以采用Type-C四合一接口有线连接进行数据初始化。

9、支持外扩呼吸二氧化碳监测设备的功能，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

10、具备可模拟口鼻气流信号，可替代鼻气流压力通道，可出具完整的监测报告。

11、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

12、AI智能判图对睡眠分精准分析，呼吸事件自动化判图，呼吸暂停/低通气自动标注及分型；陈施呼吸、周期性呼吸、RERA判别，快速识别标记睡眠特征波形（ α 波、纺锤波、K复合波），睡眠事件标注灵活手动修改。

13、软件操作涵盖多导睡眠、呼吸筛查、多发小睡、压力滴定等模式，具备实时监测和探头触发和脱机监测等多种监测方式。

14、设备具备硅胶指套、硅胶戒指、等多种睡眠监测血氧传感器，不会对人体产生压迫伤。

（六）肌电图诱发电位

一、信号采集参数

1、通道数：通道数： ≥ 4 通道。

2、采样率：单通道最高采样率 $\geq 120\text{ kHz}$ ，采样精度24位AD转换。

3、采样时程范围： $0.1\text{ms/D} - 10000\text{ms/D}$ ，可逐档设置。

4、信号采样精度（电压灵敏度）： $0.01\text{mV/D} - 30\text{mV/D}$ ，可逐档设置。

▲5、输入阻抗： $\geq 7500\text{ M}\Omega$

▲6、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37\text{ dB}$

7、噪声水平： $\leq 0.3\text{ }\mu\text{V RMS}$ （在 $0.1\text{ Hz} \sim 20\text{ kHz}$ 的全带宽内）。

▲8、平均器： $1 \sim 10000$ 次，连续可调，精度1次，支持自动平均和手动平均，具备伪迹自动剔除功能，剔除阈值可随时用鼠标拖拽调节。

二、刺激输出参数

1、电流刺激参数

1.1、电流强度： $0 - 100\text{mA}$ ，连续可调，精度 0.1mA 。

1.2、脉冲宽度： $0.05\text{ms} - 1\text{ms}$ ，连续可调，精度 0.05ms ，满足不同神经类型的刺激需求。

1.3、刺激频率： $0.1\text{ Hz} - 100\text{ Hz}$ ，连续可调，精度 0.1Hz ，支持单次刺激、重复刺激（RNS）。

1.4、输出极性：正相、负相或双相。

		2、光刺激参数 2.1、LED闪光刺激照度：20Lux～55Lux。 2.2、泳镜式闪光刺激器，可分别给予左、右和双眼刺激的LED闪光器。 3、声刺激参数 3.1、刺激模式：左声右掩蔽，右声左掩蔽，双耳声。 3.2、刺激波形：喀喇音、500Hz短纯音、1Khz-8KHz短纯音、调幅音（载波、调制波频率可设置，精度1Hz）。 3.3、刺激最高声强：125-135dB(SPL峰值)。 3.4、最大白噪声声强：105dB - 115dB (SPL峰值)。 4 图像刺激参数 4.1刺激视野：全野，左半，右半，上半，下半，左上，左下，右上，右下野。 4.2刺激模式：棋盘格（4x3 - 128x96 分档可调），水平线，垂直线。 三、软件项目 1、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感觉传导速度，F波、H反射，瞬目反射，重复刺激，交感皮肤反应。 2、肌电图：静息电位、运动单位电位、干扰相、单纤维。 3、体感诱发电位：上肢体感、下肢体感、三叉体感、脊髓体感、自定义体感。 4、听觉诱发电位：脑干听觉（BAEP）、脑干听阈（AEPT）、40Hz稳态（SSEP）、耳蜗电图。 5、视觉诱发电位：模式翻转、LED闪光。 6、运动诱发电位。 7、前庭诱发电位。 8、事件相关电位：听觉P300、视觉P300、电刺激P300、失匹配负波MMN 9、表面肌电。
--	--	--

标的名称：电痉挛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清单											
		<table><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是否允许进口</td><td>数量</td></tr><tr><td>1</td><td>电痉挛治疗仪</td><td>是</td><td>1</td></tr></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电痉挛治疗仪	是	1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1	电痉挛治疗仪	是	1								
		(七) 电痉挛治疗仪											
		1、电刺激输出											
		1.1电流：恒定为0.9A											
		1.2电压：最高≥450 V，随阻抗自动调整且与市电独立											
		1.3波宽：0.25-1.0ms											
		1.4波形：双相短暂脉冲式矩形波											
1.5频率：10-120 赫兹													
2、图表记录仪													
2.1四通道记录仪：实时监测和记录，能监测脑电图（EEG）、肌电图（EMG）及心电													

1		图（EKG） 2.2图表记录仪的速度可调，可以人工选择 3、主机自带安全监测电路报警测试按钮 4、数码显示 4.1开机仪器测试状态 4.2麻醉深度：配置有95%边缘频率分析、中位频率、相对德尔塔功率等的监测功能 5、刺激模式 5.1能量百分比调节范围5%-200%，以5%为一增量 5.2内置DGX、L0.5、L0.25、LWST、间歇式脉冲齐发刺激治疗模式可选 5.3可编制多个扩充治疗模式 6、脑电图抽搐监测 6.1声化脑电图抽搐监测 6.2脑电图打印记录 6.3Ictal Line™发作指示器 6.4脑电图结果以及测定值的指数 7、机器储存功能 7.1本身自带储存，可重复打印当前病人的治疗数据及仪器状态参数 7.2也可通过RS232端口连接用户的电脑，建立治疗工作站 8、抽搐质量的测量 8.1发作后抑制指数 8.2平均抽搐能量指数 8.3最大持续脑电图功率和到达最大脑电图功率的时间 8.4最大持续脑电图一致性和到达最大脑电图一致性的时间 8.5杜克大学脑电图测量 8.6用快速傅立叶变换进行功率频谱分析8.7最大心率 8.8电脑可以根据脑电图、肌电图来估计抽搐的终点 8.9抽搐发作过长报警 9、打印治疗报告 9.1提供≥9个治疗仪参数：能量、电量、电流、刺激时间、频率、波宽、静态电阻、动态电阻、治疗模式 9.2 10个客观治疗报告：脑电发作时间、肌电发作时间、平时心率、发作时心率、发作强度、抑制指数、最大脑电波功率、达到最大脑电波功率的时间、最大脑电波一致性、达到最大脑电波一致性的时间 10、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 10.1包括对要求快速而确定响应的精神失常的病人进行电抽搐治疗。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心电图机、体外返博治疗系统等十类医疗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允许进口	数量	备注
1	心电图机	否	3	
2	体外返搏治疗系统	否	1	
3	心电监护仪	否	8	
4	心电监护仪（含有创血压）	否	2	
5	精神压力分析仪	否	1	
6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核心产品）	否	1	1托6
7	经颅电刺激仪	否	1	1托6以上
8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否	1	
9	立式洗板机	否	1	
1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否	1	

（一）心电图机

一、整机配置

- 1.1、屏幕尺寸 ≥ 10 英寸，支持全屏多点触控，不接受外接智能平板。
- 1.2、高清分辨率，显示像素 $\geq 1920 \times 1200$ 。
- 1.3、无线传输：蓝牙4.2，无线Wi-Fi支持2.4GHz/5GHz双频段，WiFi协议支持802.11a/b/g/n/ac。
- 1.4、移动通信：内置eSIM卡和标准SIM卡。
- 1.5、内置传感器：NFC近场通信、指纹识别登陆、红外条码扫描仪、前置高清摄像头。
- 1.6、重量 $\leq 2.5\text{kg}$ 。
- 1.7、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或便携箱。
- 1.8、心电采集器内置在主机里。
- 1.9、内置热敏式点阵打印机，可以打印3x3、6+3、9x1、3x4+1R、6x2+1R、12x1等心电波形和报告。

二、硬件参数

- 2.1、导联模式：9/12导联同步采集，支持wilson和cabrera两种导联体系。
- 2.2、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10Hz）
- 2.3、频率响应：0.01Hz~300Hz，-3dB。
- 2.4、耐极化电压： $\geq \pm 900\text{mV}$ （ $\pm 5\%$ ）。
- 2.5、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 2.6、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
- 2.7、心电波形采样率： $\geq 60,000\text{ Hz}$

2.8、存储病历 ≥ 1000000 例（10秒静态心电）

2.9、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正常工作时间 ≥ 8 小时。

三、软件功能

3.1、内置一维/二维码扫描仪并支持外接扫描枪、外接读卡器输入，支持社保卡、身份证等卡片信息读取。

3.2、具备导联脱落检测功能；支持各种异常的友好提示。

3.3、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

3.4、支持高级功能：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晚电位等高级功能。

3.5、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多种方式辅助医生诊断。

3.6、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得出初步诊断结果及解释。

3.7、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

3.8、支持3x3、6+3、9x1、3x4+1R、6x2+1R、12x1等心电波形显示。

3.9、可通过蓝牙传输来分享心电图报告。可选的报告格式有PDF、JPG等。

3.10、支持GPS定位，可远程获取设备位置、序列号、软件版本号等相关信息。

3.11、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

（二）体外反搏治疗系统

心电参数：

1.1心电信号：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心电检出门限 $\leq 0.25\text{mV}$ ；

1.2心电导联：标准三导联，心电波形采用滚动推进式显示。

脉搏参数：

2.1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70-100%，精度 $\pm 2\%$ ；

2.2脉率显示范围：30次/min $\sim$ 250次/min时，精度 $\pm 2\%$ 。

血压参数：

3.1压力显示范围：0-300mmHg，精度 $\pm 3\text{mmHg}$ ；

3.2血压监测数据信息可以录入病人管理系统。

触发模式：

4.1心电R波正负触发；

4.2房颤病人触发模式；

4.3反搏比率1:1或1:2可调。

压力参数：

5.1治疗压力单位以“毫米汞柱”和“兆帕斯卡”双显示；

5.2设有体外反搏压力微调模式，多级可调节。

界面显示参数：

6.1采用触摸显示器；

6.2显示内容：脉搏波形、D/S峰值比、面积比、心电波形和心率值、收缩压及舒张压等参数。

7.多重保护措施及保护显示：

7.1过早充气和过迟排气保护，停机后电磁阀延续排气；

7.2压力过高自动保护及心电电极脱落保护功能。

8.机械部分

8.1噪音 $\leq 63\text{db(A)}$;

8.2心电、血氧、系统控制,采用模块化设计;

8.3床头有电动升降功能。

9.软件部分

9.1时间设定:治疗时间可以设定5-60分钟,治疗完成后自动停机;

9.2充、排气点辅助设定系统:I/D AID系统辅助操作者设定最佳充、排气点,反搏舒张期波形自动标识和显示;

9.3病人管理系统:病人治疗信息可存储、分析、输出。

(三) 心电监护仪

1.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800$,支持同屏显示 ≥ 10 道波形。

2.正面纯平设计。

3.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

4.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可升级双血氧、十二导心电监测。

5.配有1块锂电池,可升级双电池。

6.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插管模式。

7.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最大程度的合理利用界面空间。

8.显示屏亮度支持自动、手动调节。

9.配有锁屏键。

10.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

11.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12.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3.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14.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 $6\text{rpm}\sim 200\text{rpm}$: $\pm 2\text{rpm}$, $0\text{rpm}\sim 5\text{rpm}$: 不定义。

15.支持 ≥ 2 种NIBP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 ≤ 20 秒。

▲16.支持连续无创血压功能,实时无创监测病人血压,而非NIBP的连续测量模式。

▲17.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20%。

18.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9.配备中央监护系统网络。

(四) 心电监护仪(含有创血压)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支持同屏显示 ≥ 10 道波形。

3.主界面上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且可根据不同医护人员使用习惯,调整快捷键数量

- 和顺序。
- 4.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等。
 - 5.界面显示能根据用户选择的参数数量和波形数量调节布局。
 - 6.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同步分析 ≥ 2 通道心电波形。
 - 7.可设置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如果当前所选导联无法检测心电信号，监护仪自动切换相应的导联作为计算导联。
 - ▲8.支持显示ECG信号质量指数，指示 ≥ 10 个不同级别的心率信号强度。
 - 9.支持 ≥ 29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 10.支持 ≥ 2 种NIBP测量算法，最快测量时间 ≤ 30 秒。
 - 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 mmHg。
 - 12.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 13.实时监测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5-20%。
 - 14.RR 测量范围 0-200 rpm，精度0rpm~120rpm： ± 1 rpm，120rpm~200rpm： ± 2 rpm。
 - 15.有创压力具体参数 测量方法：有创直接测量法、测量范围： $-50\sim +360$ mmHg；
、压力名称：ART，PA，CVP，RAP，LAP，P1，P2；
提供升级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16. 同品牌具备多参数数字遥测监护产品，支持未来科室的遥测监护系统升级需求，可实现有线、无线、遥测及混连等方式与中心监护系统联网。
 - 17.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

（五）精神压力分析仪

一、设备概述：

采用心率变异性（HRV）理论，通过检测受测者瞬间心动周期的微小变化，判断交感神经、副交感神经的平衡度，从而评估分析受测者的身体疲劳、抗压能力、压力指数、自主神经系统活性与平衡性等。

二、技术参数

（一）心率变异性分析：

- 1、通过心率变异的波形图、直方图、复杂度图形来综合评估自主神经的活性。横坐标、纵坐标及测量值均有数值进行标注。
- 2、通过交感神经系统、副交感神经系统的柱形图，来评估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

（二）精神压力分析：

- 1、输出图示化压力分析、心脏分析、自主神经功能分析和检测建议；
- 2、压力分析包括抗压能力、压力指数、疲劳指数，提供测量值、正常范围和五阶色彩图示；
- 3、身体疲劳指数、精神压力状态、身体抗压能力、精神情绪状态，评估受测者在压力或疲劳状态下的机体应激反应。指标用带有区间划分的柱状图展现，精神情绪用焦虑、抑郁、躯体化障碍、其它四分类来进行表述。

（三）、临床科研指标：

累积能量、中心边缘比、DistEn分布熵、区间信息熵、李亚普诺夫指数、提供检测值、

结论（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样板）

（四）其它功能要求：

- 1.检测实时显示测试者的心电波形、光电波形等内容。
- 2.检测方式：HRV检测、量表检测、HRV+量表检测。
- 3.输出报告：心率变异性分析报告、心血管报告、临床可研报告、量表测查报告。
- 4.多人检测：可升级 ≥ 2 人及以上检测模式

（五）产品性能指标：

- 1、配置有心电导联线、光电信号采集装置。
- 2、系统噪声：不超过30uV
- 3、接口方式：2个USB口，可外接打印机、扫描枪等，串口、网口，可与用户平台联网。

（六）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YY 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

二、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GB 9706.1；

▲三、完全匹配陕西省医保项目311503010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使用及收费规定；

四、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于神经精神系统功能性病变，如失眠、焦虑症、抑郁症、精神紧张、神经衰弱、记忆力衰退、更年期神经症、儿童多动症、抽动症、注意力不集中、语言障碍、强迫症、自闭症、成瘾性疾病等疾病的治疗。

2、可实现1个团体处理器对应16人信号采集器，对16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3、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信号接收器相距10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 $\leq 3\%$ 。

4、信号采集器：

4.1、脑电电极的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必检项目）：（带检验报告）与患者接触的材料无细胞毒性、迟发型超敏反应和皮内反应。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细胞毒性： ≤ 1 级。迟发型超敏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皮内反应:试验样品和溶剂对照平均积分之差 ≤ 1.0 。

4.2、实时采集脑电或者肌电等生理信号，AD采样位数 ≥ 24 bit，AD采样率 ≥ 2000 Hz。

4.3、信号采集具备状态指示灯，可随放松指数变化呈现不同状态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一对一干预患者。

5、信号匹配

5.1、人脸匹配：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以检验报告为准。

5.2、选择团体：支持在团体用户列表中选择特定的团体进行治疗、训练。

▲5.3、信号采集器充电方式采用无线充电。

▲5.4、主机采用NFC技术读取无线信号接收器，并与人脸识别采取的患者信息相匹配。

6、治疗方案

6.1提供静息评估、应激评估和特定评估方案对用户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进行评估。

6.2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用户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

。

6.3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具备不同疾病团体的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方案。

6.4团体训练：提供支持性团体、动力取向团体、问题导向团体、活动团体治疗。

7、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移动等功能

。

五、治疗软件功能

内置标准训练方案： α 波训练、 β 波训练、 θ 波训练、SMR波训练、放松训练、专注力训练等；

预设临床套餐：失眠、焦虑、抑郁、躯体化症状、儿童注意力缺陷、紧张性头痛等专用疗程；

反馈形式：实时脑电波形、动态动画、语音提示、声光同步反馈；

数据管理：建立独立患者电子档案，自动保存历次治疗数据，支持治疗前后数据对比、疗效评估；

报告功能：自动生成诊疗报告，支持预览、打印、数据导出，满足病历书写及质控要求

。

六、安全与合规要求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具备标准脑电采集模块，可开展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

（七）经颅电刺激仪

输出配置：

1.主机 ≥ 4 治疗通道，可同步 ≥ 4 名患者治疗；主机通道可同时治 ≥ 2 人治疗，通道独立工作，后期通道可拓展扩容。

2.刺激模式：标配tDCS直流电、CES微电流两种核心模式（资料共有）；初代设备另含tACS/tPCS/tRNS/tODCS多模式，可作为备选。

3.电流参数：最大输出电流2.5mA，0~2.5mA连续可调，电流最小调节步进1 μ A，支持粗调+微调旋钮；治疗电流具备预刺激、淡入淡出（缓升缓降）功能。

4.治疗计时：治疗时长20s~60min区间可调。

5.阻抗安全监测：实时阻抗数值检测，电极异常/开路声光提醒、异常自动暂停治疗；配备独立紧急终止按键，一键停机防误触。

6.电极配置：标配耳夹电极、圆形电极、理疗贴片电极三类。

方案与病历管理

①内置标准化临床治疗方案，支持医护自定义新增方案；

②整机带患者档案系统，存储姓名、病历号、诊疗次数等信息；

③自动保存治疗记录，支持治疗报告编辑、无线打印。

④通讯拓展：主机支持有线+无线双模式，可无线下发参数至便携子机、跨楼层数据传输，支持对接医院HIS系统。

7.设备硬件：触控大屏操作，配套工作站+专用管理软件，整机使用年限 ≥ 8 年。

8.CES共有参数：CES脉冲可调，包含500 μ s档位脉冲宽度、990Hz档位脉冲频率。

（八）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1.反应原理：化学发光(竞争法和夹心法)；两点/三点主曲线修正定标；

2.样本上机出报告时间： ≤ 10 分钟出心血管标志物和血栓凝血（高敏肌钙蛋白、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脑利钠肽、N末端脑利钠肽前体、D二聚体）等项目检测结果

- ;
- 3.系统软件：支持双向LIS传输；
 - 4.试剂通道数：≥10个；
 - 5.测试速度：≥80/小时；
 - 6.样本量及异常状态检测功能：液面感应功能、探针防撞和堵针检测功能；
 - 7.试剂有效期≥18个月，试剂开瓶有效期≥56天；
 - 8.试剂包装具备：试剂包装涵盖50T、100T、200T多种规格可选择，即开即用；
 - 9.仪器占地面积小，有专用急诊通道，急诊优先插入、随到随检；
 - 10.检测项目：≥40项
 - 11.分析仪应具有启动测试、暂停测试和停止测试的功能，具有液面检测、探针防撞和堵针检测的功能，具有样本条码扫描、试剂信息读取功能。
 - 12.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 13.① 通过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4.② 试剂、校准品拥有完整的溯源体系
- 15.售后维修响应：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迅速相应电话指导，如有必要，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维修超过48小时则提供备用机。

(九) 立式洗板机

- 1、设备类型：全自动立式；
- 2、适配板型：兼容96孔标准酶标板，支持平底、U型、V型孔板；
- 3、自检：开机自动检测，自动冲洗，运行关机程序自动冲洗；
- 4、操作界面：彩色液晶触摸屏；
- 5、洗板功能：具备洗板、浸泡、振板、分液、吸液一体化功能；
- 6、精度控制：加液精度 $\leq \pm 1\mu\text{L}$ ，残液量 $\leq 0.5\mu\text{L}/\text{孔}$ ，孔间均一性变异系数（CV） $\leq 3\%$ ；
- 7、程序存储：自定义洗板程序，可按需编辑、调取；
- 8、报警提示：洗液及蒸馏水 $\leq 300\text{ml}$ 自动报警；
- 9、任意布板无需补孔，可间隔布板；
- 10、微孔废液全方位多点式脱出废液，残留量极少（ $\leq 0.001\mu\text{L}$ ）；
- 11、倾斜式内仓底部：倾斜式底座设计45度，废液自动排放。具有强排功能；
- 12、废液自动强排功能（仓内无残留废液，微负压装置，无气溶胶，生物安全）。
- 13、防污染设计：采用独立通道吸液、防回流设计，杜绝孔间交叉污染；
- 14、内置多层过滤装置，过滤结晶的液体。隔离挡板设计，微孔板背部无积水。
- 15、管路系统：采用耐腐蚀惰性材质管路，适配各类洗涤液，使用寿命长；
- 16、安全性能：具备开盖停机、故障报警、废液满舱提醒功能；

(十)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 1.检测原理：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细胞核酸染色实现五分类，环保型无氰试剂测定血红蛋白
- 2.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 $\geq 100\text{T}/\text{h}$
- ▲3.需血量：检测最低需血量 $\leq 25\mu\text{l}$
- 4.样本类型：静脉血全自动进样模式，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微量血、预稀释血液、体液

	5.复片规则软件系统：帮助提示异常标本进行血涂片复查，提高实验室风险管理。仪器自带异常标本复查血涂片的提示功能, 预设 ISLH 推荐的国际 41 条通用复片规则供选择。实验室可以自定义复片规则, 包括项目规则、IP 规则、历史规则。兼有统计和评估功能帮助合理设定复片率。 6.异常细胞提示： 具有低值白细胞报警功能和低值白细胞智能倍增分析 7.自动复检功能： 由于设备操作原因导致未能顺利完成样本分析的情况发生时, 仪器自动对该样本重测，无需人工干预； 当规则（可以自定义）判断分析结果不可信时，仪器自动对该样本重测，无需人工干预； 根据规则（可以自定义）设定，仪器自动追加检测项目，对样本再次检测，无需人工干预。 8.检测项目（可报告参数）：≥26项血液报告参数 9. 准确度：WBC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4.5%， RBC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2%， HGB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2%， HCT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3%， PLT检测范围内允许偏差≤±7%， 10.最低检测限要求：WBC 0.01 x 103/μL，RBC 0.01x 106/μL，HGB 0.0g/dL，PLT 1x 103/μL 11.血液质控品：原厂配套的质控品，并通过NMPA注册。 12.校准品：提供原厂配套的校准品校准仪器，校准品通过NMPA注册，每年校准≥2次。 13.售后维修响应：收到维修服务要求后，迅速相应电话指导，如有必要，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维修超过48小时则提供备用机。 14.需负责与医院LIS连接。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交货

3.4.2交货地点

-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采购包2: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进口产品质保≥1年,国产产品质保≥2年

采购包2:

进口产品质保≥1年,国产产品质保≥2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所有设备应为开标前6个月内生产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3、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技术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单项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及技术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docx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docx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

〔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

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4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	----------	---	--------	--	--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详细评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1.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4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产品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5.0000	客观	投标方案.docx

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说明》.docx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docx
- 详见附件：采购包1-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投标函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docx
- 详见附件：采购包2-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docx
-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